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同时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 2025-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卢氏县 2025-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卢氏县卢味堂中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407.137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8581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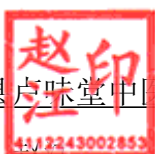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同时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投标人：卢氏县卢味堂中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江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